

## 開辦國庫收入退還申請書

茲向貴行申請開辦國庫收入退還，戶名為「\_\_\_\_\_」，  
嗣後所有一切往來，均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，

檢具印鑑卡 \_\_\_\_\_ 式 \_\_\_\_\_ 份。

本戶印鑑援用國庫 機關專戶存款  
保管品 \_\_\_\_\_ 帳戶第 \_\_\_\_\_ 號之印鑑，

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。

此 致

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（部）

申請機關：

機關長官：

（請加蓋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庫收入退還戶名填寫方式，例如申辦機關為「內政部」，則戶名應填寫為「內政部收入退還戶」。
- 二、帳號由國庫經辦行編號代替。

（下欄由國庫經辦人員填載）

開辦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帳號 \_\_\_\_\_

經辦

記帳

會計

主管